



鄆城县政府采购货物验收报告

采购人：鄆城县民政局（章）

货物名称	规格. 型号. 配置	数量（台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电视	40BG22, 40寸	749	1241842	/
电视	75BC20, 75寸	8	33040	/
空调	KFR-35GW/G3-1A, 1.5p	159	542190	/
空调	KFR-72LW/G2-2F, 3p	17	116603	/
合同编号	(/) 号	采购时间	2026 年 6 月 15 日	
采购总金额	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壹佰玖拾叁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整			
采购资金来源	预算内资金 ☒ 预算外资金 () 其他资金 () 专项资金 ()			

项目验收 意见	1. 合同所列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中标文件是否一致 (✓) 2. 是否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及时供货 (✓) 3. 所供实物是否与合同所列品牌、规格、型号数一致 (✓) 4. 对供货商的供货情况是否满意 (✓) 5. 是否及时组织验收及按合同约定拨付中标款项 (✓)
项目单位分管 负责人意见	刘霞
项目单位监 督部门意见	鲁莹莹
项目单位实施 负责人签字	孙凤梅
项目单位验收 人签字	王学军
注：1. 若实际情况与合同不一致，一切责任由验收单位负责；2. 交货方必须将正式发货票交采购人后，凭此报告单才能与部门预算科办理有关采购资金结算手续。	

供货单位：



验收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